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亦不適合於本集團，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如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吳政平先生及余詠詩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據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可在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並且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便捷地取得聯繫。

倘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有意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每名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本公司的每名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在[編纂]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期期間，除授權

豁免及免除

代表及本公司董事外，亦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根據第3A.23條附註，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我們還將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迅速向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職責。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聯交所與我們的一切通訊及接觸通知合規顧問。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本公司董事聯繫。如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我們亦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及免除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齊麟先生（「齊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在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要一位深刻了解本集團營運及特定行業背景，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的專業人士。由齊先生這樣自2021年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作為董事會秘書，齊先生極為了解本集團的營運情況，並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關係。董事認為，齊先生對本公司及營運的深刻了解，對於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齊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彼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作為[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為了協助齊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余詠詩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余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余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任期自[編纂]起三年，以使齊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有關委任齊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已獲]授予豁免的條件是：(i)余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齊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ii)如余女士於三年期間停止提供有關協助，本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i)如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本豁免可予撤銷。

此外，齊先生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齊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之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間屆滿前，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齊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溝通，幫助聯交所評估齊先生經過余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有關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及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而該等公司(a)全部或大部分資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b)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10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規定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編纂]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20家主要附屬公司。就對本公司總資產、總收入或虧損的貢獻而言，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單獨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且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專有技術或知識產權。舉例而言，公司間抵銷前，(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115.6%、118.9%、123.1%及124.7%；(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1%、97.5%、97.5%及94.2%；及(i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虧損分別佔我們的總虧損的71.2%、93.2%、60.9%及86.4%。本公司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單獨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

豁免及免除

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或虧損的5%或以上的情形。因此，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並不重大。

我們已在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的規定披露我們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所進行投資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自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若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或會授出豁免，使新申請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 (i)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ii)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 (iii) (a)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任何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b)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且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

豁免及免除

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條及第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披露規定）。

於2026年4月，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認購其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17,031元（佔其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0%）（「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目標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設計、開發及供應的科技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代價乃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致，乃基於市場動態及雙方協定估值等因素。該估值的基準乃參考目標公司於其上一輪融資的估值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已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相信，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亦將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我們的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理由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按往績記錄期間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對本公司的整體運營而言不屬重大，並自2026年3月31日起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納入本文件。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ii) 鑒於本集團既無法對目標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對其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促使或要求目標公司配合我們的審核工作，以便我們遵守上

豁免及免除

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相關規定。此外，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按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要求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並於本文件內載入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不切實際；及

- (iii)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須予披露交易的資料，例如包括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代價、估值基準，以及關於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由於參考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為免生疑問，目標公司的身份並無於本文件內披露，原因是(i)我們須遵守保密義務，且我們並無就有關披露取得適當同意；及(ii)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我們於現階段毋須披露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任何進一步詳情。